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諒解備忘錄

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文件，而其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經協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最終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名峰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名峰由賣方、Chi Lian Cheng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0%、30.0%及20.0%。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基於賣方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i Lian Cheng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表示有意按有關基準及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諒解備忘錄中協定的條款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名峰已發行股本持有的50%權益。賣方亦已同意促使Chi Lian Cheng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按諒解備忘錄所述的類似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名峰已發行股本所持的合共50%權益。

諒解備忘錄所載的若干基本條款及條件將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以及Chi Lian Cheng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視情況而定)就最終文件進一步磋商的主要基準。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名峰集團(包括金天然集團)的盡職審查及重組

本公司將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對名峰集團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該盡職審查涵蓋名峰集團(包括金天然集團)的業務、法律、財務及稅項等方面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且賣方應合理地竭盡所能，協助本公司進行該盡職審查，並應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文件之副本。有關名峰集團(包括金天然集團)的重組所採取的任何步驟須得到本公司的同意及批准。

專享性

賣方同意，其本身及其代理及聯繫人不會，且亦會促使Chi Lian Cheng先生、Chan Wai Cheung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聯繫人不會於期限(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請求、主動作出或支持任何人士遞交進一步的建議書或要約，或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訂立與建議收購事項全部或部分相若或相關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建議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購或購買名峰集團全部或部分股權(包括(為免產生疑問)金天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之任何承擔(不論按有條件或無條件基準作出者)或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無論是否受條件或其他規限)，或發行任何股份(包括(為免產生疑問)增加金天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或貸款資本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包括(為免產生疑問)金天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名峰集團及／或名峰集團(包括金天然集團)的貸款資本，或就名峰集團(包括金天然集團)的重大資產而言，銷售及購買名峰集團(包括金天然集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及業務。

最終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訂約方可落實有關具體條款時與賣方以及Chi Lian Cheng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訂立最終文件。

支付購買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參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名峰集團(計及金天然集團)所進行的估值及獲訂約各方均接納有關估值後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現金、代價股份及／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或以上述任何獲訂約各方同意的組合方式支付，惟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支付方式不得導致反收購本公司。

約束力

除備忘錄所述與直接相關建議收購事項且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具有約束力及執行力之條款以外(亦適用於確立最終文件的有關詞彙)，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亦不可予以執行，且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交互要約、接納及／或承諾由任何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均須待簽立及交付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自簽署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維持有效，且可視乎訂約各方的書面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或直至訂立最終文件所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後，訂約各方將不再擁有諒解備忘錄項下之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具約束力規定除外。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文件，而其最終條款及條件尚未經協定。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最終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名峰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名峰擁有富善(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富善(中國)有限公司則擁有大慶富善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

大慶富善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擁有金天然之全部股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金天然集團主要從事牧場的經營及管理以及牛飼料、生乳、奶粉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有關名峰集團及金天然集團的股權架構或會因集團重組而有所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最終文件」	指	正式買賣協議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天然」	指	黑龍江金天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金天然集團」	指	金天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峰」	指	名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Chi Lian Cheng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0%、30.0%及20.0%
「名峰集團」	指	名峰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天然集團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賣方，而「訂約方」指彼等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自賣方、Chi Lian Cheng 先生及Chan Wai Cheung先生收購名峰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限，即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
「賣方」	指	City Skylin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宇先生、趙傳文先生、夏元軍先生、付翀先生、方秉權先生及王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鋒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張舟先生。